

《審計學》

試題評析	<p>第一題：今年難得的出現審計抽樣計算題，係為傳統 PPS 抽樣相關考題，數字經過設計使計算相當簡單，若有基本概念應不難拿分。</p> <p>第二題：為常見之查核報告考題，即使各年考試案例狀況不同，以基本觀念作答仍可獲取穩定的分數。</p> <p>第三題：有部份觀念並未明列於公報中，而是見於國內教科書或美國審計準則公報 (AU 543.02)，但配分甚少，且可以常理推論作答。</p> <p>第四題：相當和善，只要不被「不獨立」給騙去，應可輕鬆拿下大部份分數。</p> <p>本年度考題，程度好的同學可以拿到接近 80 分，程度中等的同學也可以穩穩拿到 70 分左右，應可順利及格。</p>
------	---

一、周會計師採用機率與大小成比例 (probability-proportional-to-size, 簡稱 PPS) 抽樣方法，以測試期末應收帳款是否高估，相關查核資訊如下：

(一) 母體金額－應收帳款期末帳面值 = \$2,400,000；可容忍誤差 (tolerable misstatement) = \$280,000；期望誤差 (expected misstatement) 乘以擴張因子 (expansion factor) = \$40,000；信賴因子 (reliability factor) = 3 (採用在無誤差且誤受風險 5%)，試計算：

1. 應選取樣本量為多少？(3 分)
2. 選樣區間 (sampling interval) 金額？(2 分)

(二) 承上，執行選樣測試有下列 3 筆錯差情形，試計算預計母體總誤差 (projected misstatement) 金額多少？(4 分)

帳列數	查核數
\$40,000	\$39,500
\$750	\$600
\$85,000	\$60,000

(三) 承上，經計算整體誤差上限 (upper error limit) 金額如有下列兩種情形：

1. \$210,000，試問是否作出母體無重大誤差的結論？其理由為何？(2 分)
2. \$294,550，試問周會計師可能有那些回應？試列舉二種。(4 分)

【擬答】

(一)

1.
$$\frac{\text{母體帳面金額}(BV) * \text{信賴因子}(RF)}{\text{可容忍誤差}(TE) - (\text{預期誤差}(EE \text{或} AE) * \text{擴張因子}(EF))}$$

$$= \frac{2,400,000 * 3}{280,000 - 40,000} = 30$$
2. $2,400,000 \div 30 = 80,000$

(二)

編號	帳面價值	審定價值	差異數	感染率	抽樣區間	推估誤差
1	40,000	39,500	500	1.25%	80,000	1,000
2	750	600	150	20%	80,000	16,000
3	85,000	60,000	25,000			25,000
合計						42,000

(三)1.是，因偏差上限 210,000 < 可容忍誤差 280,000。

2.(1)增加樣本數，擴大樣本量以減少抽樣風險限額，可能使整體誤差上限小於可容忍誤差金額。

(2)建議調整帳戶餘額，請受查者直接調整帳戶餘額。

【參考資料】孔王會計師郭軍老師，上課講義第七回，P. 36。

二、張三會計師分別與他的三家受查公司（甲、乙及丙公司）討論出具查核報告之情況，下列為這三家受查公司之情況：

(一)甲公司將機器設備之折舊方法由直線法改為倍數餘額遞減法，而張三會計師也同意該折舊方法之改變更能反映機器設備之使用情況。甲公司雖同意該折舊方法之改變對財務報表有重大之影響，但主張只要在財務報表附註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中揭露即可，無須在查核報告中提及此一會計原則改變。

(二)乙公司有一債務合約限制公司股利之發放，以便維持公司之流動比率在一定水準之上。乙公司過去皆能遵守該合約之限制，其認為可預見之未來不太可能違反該限制條款，因此主張在財務報表中無須提到此一限制條款，以免誤導財務報表使用者。

(三)當年度丙公司購併另一家公司並取得其 90%之股權，購併交易亦已適當地處理，但於合併報表中，並未適當表達子公司少數股權之保留盈餘及淨利。雖然張三會計師及丙公司皆同意該少數股權具有重要性，但丙公司堅持子公司少數股權股東應該去閱讀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了解其權益，而非透過合併財務報表。

請指出上述 3 種情況下，張三會計師各應如何出具查核報告？並說明理由。請按照下列格式作答，否則不予計分。(15 分)

情況	對查核報告之影響	理由
(一)		
(二)		
(三)		

【擬答】

情況	對查核報告之影響	理由
(一)	無影響，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折舊方法改變目前已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釋例一），非屬會計原則變動，亦不影響一致性。
(二)	出具保留意見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之規定，債務合約重要條款應予註明。未提及則係未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充份適當揭露，可能出具保留或否定意見。惟由於係屬揭露之遺漏，一般應不致對財務報表整體之允當表達造成影響，故以出具保留意見為宜。
(三)	出具保留意見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少數股權應列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若未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適當表達，且已達重大，應出具保留意見。

【參考資料】孔王會計師郭軍老師，上課講義第八回，P. 36、P. 42~44。

三、台北公司僅有一被投資公司—高雄公司，持股比例為 90%，台北公司及高雄公司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分別由不同會計師事務所之甲會計師及乙會計師簽證，試根據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何謂主查會計師？何謂其他會計師？(6 分)

(二)假設高雄公司資產總額占台北公司及高雄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80%，高雄公司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90%，請問主查會計師是甲會計師或乙會計師？(2 分)

(三)假設高雄公司資產總額占台北公司及高雄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10%，高雄公司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5%，請問主查會計師是甲會計師或乙會計師？(2 分)

【擬答】

(一)主查會計師係指受查者財務報表之查核工作，分由不同會計師執行時，負責對財務報表整體出具查核報告之會計師。

僅負責查核受查者之分支機構、子公司或其他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稱為其他會計師。

(二)於此查核工作中，甲會計師僅查核台北公司之部份，由於台北公司之資產僅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營業收入僅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0%，其所負責之部份相對甚少。則甲會計師應進一步考量其對整體財務報表之瞭解，與其所負責審計部份之相對重要性，以判明其是否足以負起主查會計師之責任。依本案例之條件，甲會計師很有可能不足以擔負主查會計師之責而由乙會計師為主查會計師。

(三)承上，此時應由甲會計師為主查會計師。

【參考資料】

1. 孔王會計師郭軍老師，上課講義第八回，P. 23。

2. 美國審計準則公報+AU 543.02。

四、甲會計師經朋友介紹投資乙公司後，乙公司董事長於一次董事會議中，請甲會計師代編其年度財務報表，甲會計師於是馬上派一位事務所員工將乙公司帳冊拿回事務所，並要求該員工即刻開始依帳冊內容編製財務報表。該員工於彙整帳冊內容編製財務報表時，發現乙公司之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均採現金基礎，該員工無法理解，於是報告甲會計師，甲會計師認為只是代編，雙方未簽訂任何委任契約，甲會計師也不擬出具任何報告，於是仍囑咐該員工無須進行了解，依乙公司帳冊編製乙公司財務報表即可。之後乙公司董事長時常將他們公司的財務報表係由甲會計師代編一事掛在口邊，到處宣揚。

試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財務資訊之代編」指出甲會計師之三項錯誤，並說明錯誤之理由。試以下表格式作答。(10 分)

錯誤行為	錯誤之理由

【擬答】

錯誤行為	錯誤之理由
甲會計師認為只是代編，雙方未簽訂任何委任契約。	基於委任人與會計師雙方之權益，會計師應與委任人簽訂委任書，列明主要約定條款。
甲會計師不擬出具任何報告，乙公司董事長卻常對外宣揚由甲會計師代編之情事。	會計師姓名如與代編之財務資訊發生關聯，應出具報告。
囑咐該員工無須進行瞭解。	會計師代編財務資訊時，應先瞭解委任人之業務與營運狀況，進而熟悉委任人所屬行業適用之會計原則與實務，暨財務資訊之內容與格式。

【參考資料】孔王會計師郭軍老師，上課講義第九回，P. 51。